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266號

債 權 人 林昶冶

債 務 人 三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容

債 務 人 蔡銘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三金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20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5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三金有限公司、蔡銘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5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
01 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5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6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9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0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1 之一部。